

<b>1</b>	禱告
<p><b>組長。</b>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p>	
<b>2</b>	分享（20 分鐘） <span style="float: right;">〔靈修〕</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詩五十，五十一，五十八，六十二</span>
<p><b>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b>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詩五十，五十一，五十八，六十二）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p>	
<b>3</b>	背誦經文（5 分鐘） <span style="float: right;">〔羅馬書的鑰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10) 羅六：23</span>
<p>兩人一組 <b>複習</b>。 (10) <b>羅六：23</b>。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p>	
<b>4</b>	講授（85 分鐘） <span style="float: right;">〔耶穌的比喻〕</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不憐恤人的僕人</span>

**太十八：15-35 中的“不憐恤人的僕人的比喻”是一個關於  
神國裏的饒恕的比喻。**

“比喻”是一個含有屬天意義的世俗故事。它是一個反映真實生活的故事或例證，旨在教導人一個屬靈的真理。耶穌以常見的事物和日常生活的事件來闡明神國的奧秘，叫人面對他們的現實處境和更新的需要。我們會採用研讀比喻的六個指引來研讀這個比喻（參看手冊 9，附錄 1）。

**閱讀**太十八：15-35。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引言。** 比喻是以形象化的言語來講述，比喻中的屬靈意義也是以此作為基礎。因此，我們要先研習故事的用詞，以及其文化和歷史背景的資料。

**討論。** 這個故事有什麼反映真實生活的元素？

**筆記。**

這個比喻的故事可分為三部分：

**王施憐憫免去僕人所欠的巨額債款。** 有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這些僕人並不是普通的奴僕，而是高級官員，也可能是省長（總督，參看但六：1-2）。他們的職責是在他們所屬的各省徵收王室稅收，並且在適當的時候把這筆巨款交給王。這些僕人一個接一個的被召去見王。有一個僕人無法把錢交上。他欠王一千萬銀子（即一萬他連得）！一個他連得相當於六千個得拿利。一個得拿利是一個工人一天的工資。一個工人大約要工作二十年才能賺到一個他連得！因此，這個僕人欠王的債實在太大了，他永遠無法償還給王！我們不知道他為何欠下這筆錢。他可能收不到稅，或者沒有把稅款好好保存，又或者私自把錢揮霍掉了。重要的是，他所欠的債務是絕對不可能還清的！

王吩咐把他和他的家人都賣為奴僕，以償還一小部分的債務。把無法償還債務的人賣掉，這種做法在以色列並不容許，但對以色列的鄰國來說是十分普遍的，也是眾所周知的做法。

那個僕人就俯伏在王的腳前求憐憫。他並沒有否認自己欠下這一大筆錢。他也沒有試圖解釋他如何陷入這個困境中。他必定早已意識到，還清這筆巨額債款是絕對不可能的，但他求王寬容，並且承諾必還清整筆債項！他說這話是希望能逃過可怕的懲罰。

王就動了慈心。王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純粹是出於憐憫！王對他所做的，遠超過他所要求和期望的！這個比喻的第一部分顯明王的憐憫和慈愛幾乎是不可想像的，當然也是僕人不配得的。

**那個僕人不肯免去他同伴所欠的小額債款。**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同伴欠他十兩銀子（即一百得拿利）。這筆債款與他所欠的巨額債款相比，實在是微不足道。一百得拿利大約相當於三個月的工資！他的同伴還未來得及說話，這個**不憐恤人的僕人**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嚨。他要求欠債立即還清。這個故事並沒有告訴我們，他為什麼會表現得如此無情。或許他是因為自己無法在別人眼中成為一個好管家而自尊心受損，感到深受屈辱，使他產生一種報復的慾望，要把他所受的屈辱報復在他出來遇見的第一個人身上。

他的同伴也俯伏在他的腳前求憐憫。這個僕人對自己所欠的債的看法是現實的。他不像那個不憐恤人的僕人那樣，他沒有承諾把一切都還清，只是承諾償還。但那個不憐恤人的僕人仍然不肯免去他的債，還把他下在監裏。因為他的同伴所欠的債款很小，法律不容許把他賣為奴僕，但法律容許把他下在監裏，強迫勞動，直到他還清所欠的債為止。把這樣的人下在監裏，甚至拷打他們，查出他們可能把財產藏匿的地方，或誘使他們的親戚朋友還債，這都是普遍的做法。這個比喻的第二部分展示那個僕人的殘酷無情，他的債免去了，但他仍然不憐恤別人。

**王重新執行之前對這個殘酷無情的僕人所定的刑罰，甚至加重刑罰。**當其他僕人看見這個不憐恤人的僕人那殘酷無情的行為時，就去把一切都告訴了王。王就召這個他免除了債務的僕人來，指責他是個惡奴才，是個惡棍。這個殘酷無情的僕人理應憐恤他的同伴，*正如王所作的那樣*。他有義務不但感激王的憐憫，也要確實在行為上以王為榜樣去對待他的同伴。他要饒恕所有得罪他的人，這是他要持續履行的責任。王就大怒，把這個殘酷無情的僕人交給掌刑的，直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

---

## 2. 觀察緊接的上下文，並確定比喻的元素。

**引言。**比喻“故事”的上下文可能包括比喻的“背景”和“解釋或應用”。比喻的背景或指出講述比喻的場合，或描述講述比喻時的**情形**。背景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前找到，而解釋或應用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後找到。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釋或應用是什麼？

**筆記。**

### (1) 這個比喻的背景記載在太十八：15-22。

**管教的原則。**在太十八：15-17，耶穌教導祂的門徒，要主動與得罪他們的弟兄和好。雖然第 15 節中的“得罪你”這個詞在最好的古代聖經抄本中並沒有出現，但它們是隱含的（路十七：3-4），因為與犯錯的弟兄會面是“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再者，彼得在第 21 節所提出的問題也暗示這是涉及個人的罪。然而，因教會的利益而需要或容許運用這原則時，就應當運用太十八：15 中的原則，它不僅適用於涉及個人的罪，也適用於涉及公眾的罪。

**饒恕的問題。**雖然彼得意識到基督徒**必須採取主動**促成完全的和好，但他想知道基督徒向犯錯的弟兄施憐憫要多少次（太十八：21-22）。這種看待屬靈問題的方式和這種議論的方式，看起來好像猶太律師所採用的方式。他們教導說，一個人第一次、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受冒犯，都必須饒恕，但第四次冒犯就要加以懲罰了！聽起來“饒恕”彷彿是一種可以衡量和操縱的商品；彷彿它是可以一點一點地分配的，直至達到某個明確的限度，若超過了這個限度，一個人就不應再饒恕了！彼得的問題是關乎饒恕的**程度**，他自己認為“七次”是非常合理的！

然而，耶穌回答說，饒恕不是一種商品，也無法用可衡量的數量來表達的。饒恕是對曾經得罪你的人的一種態度。祂說一個人必須饒恕他那個犯錯的弟兄“七十個七次”！祂的意思不是字面上的四百九十次。祂使用了猶太的象徵數字來表示**超越完全的次數**。耶穌將兩個完全的數字“七”和“十”與另一個完全的數字“七”相乘，旨在表明**真正的饒恕是沒有界限的，也沒有特定的限度**。饒恕是內心的狀態，而不是一種算計。

這時候，耶穌講述不憐恤人的僕人的比喻。

### (2) 這個比喻的故事記載在太十八：23-34。

### (3) 這個比喻的解釋或應用記載在太十八：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

### 3. 找出比喻中相關和不相關的細節。

**引言。**耶穌無意給比喻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賦予一些屬靈意義。比喻不是寓言！相關的細節是指比喻故事中那些加強比喻的中心思想、主題或教訓的細節。因此，我們不應給比喻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賦予獨立的屬靈意義。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細節是真正重要或相關的？

**筆記。**

耶穌沒有給這個比喻故事中的任何細節賦予任何特別的意義。因此，相關的細節必須根據上下文或聖經中的其他部分推斷出來。

**王與他的兩個僕人。**在太十八：35 的應用部分，耶穌將中心要點應用在神、基督徒和犯錯的弟兄身上。只有這幾方面是相關的。祂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王的慈心和憐憫”代表神的憐憫。“僕人的慈心和憐憫”（也就是僕人本該向他的同伴僕人顯明出來的）代表饒恕，基督徒應當饒恕犯錯的弟兄。

**一萬他連得和一百得拿利。**“一萬他連得”這筆巨額債務代表人犯罪得罪神的巨大罪債（罪疚）！人本性虧欠了神這筆巨債。數額如此龐大，是為了表明沒有人能夠給神償還這筆債！人是沒有可能償還這筆因自己犯罪和偏行己路而欠神的債！只有神自己才能赦免這巨大的罪！

“一百得拿利”這筆小額債款代表另一個基督徒欠第一個基督徒的債。數額仍然相當大（相當於三個月的工資），但人是可能償還這筆債的！一個基督徒總是能夠饒恕另一個基督徒相對較小的罪！

這兩個數額不是代表特定的罪，也不是代表特定的數量。它們只是代表一個難以想像的龐大數額，以及相比之下的一個微不足道的數額而已。

**掌刑的。**這些細節沒有任何特定的意義，但它們代表最後的審判，那時各人必得到應得的報應。“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這個比喻故事中的所有其他細節都不應賦予任何特定的意義。它們只是用來加強比喻的故事。

---

###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引言。**比喻的主要信息（中心主題）可以在解釋或應用部分中找到，也可以在故事中找到。我們可以從耶穌基督解釋或應用比喻的方式知道應當如何解釋那個比喻。一個比喻通常只有一個主要的教訓，表明一個要點。因此，我們不要嘗試從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尋找屬靈真理，而是要尋找一個主要的教訓。

**討論。**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麼？

**筆記。**

太十八：23-35 中，不憐憫人的僕人的比喻教導我們有關“神國裏的饒恕”。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神的赦免和人的饒恕之間有直接的關聯。換句話說，我們從神那裏得到的赦免和我們給予那些得罪我們的人的饒恕之間有直接的關聯。一個罪得赦免的基督徒總要願意饒恕任何得罪他的人。”

他這樣做不僅是因為感謝神赦免了他的罪，也是因為神命令他跟隨神的腳蹤行，神怎樣待他，他也要怎樣待人。因為神已赦免基督徒，所以基督徒必須饒恕所有得罪他的人！基督徒必須放棄要求自己的權利，讓恩典勝過他的權利！真正的愛需要排除與生俱來的自愛！

饒恕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神國的子民不可不憐恤犯錯的弟兄，也不可惡待他們，而是要不斷地饒恕他們的過犯（太六：12，14-15）。

---

### 5. 將比喻與聖經中相似和相對的經文作比較。

**引言。**有些比喻是相似的，可以作比較。然而，在所有比喻中找到的真理，在聖經中其他經文也有教導相似或相對的真理。可嘗試找出最重要的參考經文來幫助我們解釋比喻。總要以聖經直接明確的教導來檢視比喻的解釋。

(1) 被告人的比喻。

**閱讀**太五：25-26。

**探索和討論。**這兩個關於神國裏的饒恕的比喻有何異同？

**筆記。**在太五：25-26 中的“被告人的比喻”也是一個關於“神國裏的饒恕”的比喻。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現在總是與敵人和好的時刻！”

饒恕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真正屬於神國的人不可拖延與他們所惱怒的弟兄或姊妹和好，因為“明天”可能太遲了！如果一個人不肯真誠地嘗試與人和好，就永遠無法償還自己的債務。

“不憐恤人的僕人的比喻”教導我們，與犯錯的弟兄或姊妹和好是絕對必要的，這對於與神和好也是必不可少的，“被告人的比喻”則教導我們，這樣的和好是不可遲延的！

### (2) 奴隸制度和酷刑。

**探索和討論。**對於奴隸制度和酷刑，聖經有何教導？

**筆記。**

**把人賣為奴僕的做法。** **閱讀**出二十二：3；利二十五：8-10, 39-43；王下四：1；尼五：4-6；賽五十：1；摩二：6；八：6。根據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把人賣為奴僕的做法只有在小偷或盜賊身上才容許。根據利未記第二十五章，一個以色列人若被賣為奴僕，他不可被視為奴僕，而是臨時雇工，到了禧年必須讓他離開。列王紀下第四章不是贊成奴隸制度，但只是指出有這事。後來，在尼希米記第五章，把人賣為奴僕來還債的做法受到斥責。

根據以賽亞書第五十章，主透過兩個情景來說明，祂沒有趕走以色列人，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在那裏為奴；以色列人被擄巴比倫，在那裏為奴，是他們自己造成的。神沒有給以色列人休書，以證明祂離棄了以色列人。祂也沒有把以色列人賣為奴僕。事實上，以色列人被棄絕，被賣為奴，是因為自己的罪！

根據先知阿摩司所說，主斥責把人賣為奴僕的做法！總而言之，把人賣為奴僕的做法並不是不受限制的獲得批准。在以色列以外的國家，把無法償還債務的人賣為奴僕的做法是很普遍的。不憐恤人的僕人的比喻所指的就是這種做法。

**施行酷刑。** **閱讀**啟九：5；十八：6-7。太十八：34 說：“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第 34 節），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在古代的中東，這些掌刑的人是由法庭任命的官員，向犯了殘暴罪行的人施行酷刑。同樣，聖經不是贊成施行酷刑，但只是指出在世上那個地方有這事發生。這並不是耶穌的教訓的一部分，而是耶穌所述說的“故事”的一部分。

在啟示錄中，神吩咐祂用來向不潔的巴比倫城所犯的罪發出聖潔的忿怒的工具，要按巴比倫向別人所行的報應她。祂使用比喻的語言說這話。祂沒有具體地說明誰是祂用來執行懲罰的工具。它們是神用來施行審判的所有人和所有事物。

“加倍的報應”的意思是“把與她應得的懲罰完全相等的報應她”。因為巴比倫的罪沒有得贖，所以“她的罪”和“她犯罪應得的公正刑罰”是相等的，兩者是均等並構成一個整體的兩部分，因此是完全公正的！她對別人所行的，包括殘酷無情的酷刑和殺害。她給別人帶來無法想像的悲痛。到了神審判的時候，她必承受公正的懲罰！

### (3) 關於饒恕的教導。

**探索和討論。**這些經文的教導與這個比喻所教導的有何異同？

**筆記。**

**羅三：23。**“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世上所有的人都是欠債人，都需要神的赦免！*（參看詩一三〇：3-4；太十八：23）。

**詩四十九：7。**“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沒有人可以替別人還債。*（參看太十八：25；羅三：20）。

**羅三：19。**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欠神的債必須以另一種方式來償還！（參看太十八：23-24；創二：17；羅五：18）。

**羅三：24。**凡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白白的稱義。祂被指派成為贖罪的途徑。這意味着在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刻，耶穌基督就為他的罪成為贖罪祭，他的罪就得赦免了（太十八：27；二十：28；林後五：21）。

**林後九：15。**“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饒恕另一個曾經得罪你的人理應不是太難的，因為我們欠神的，比別人欠我們的更多！



**太六：12-15。**“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經文指出，只有當一個人免除那些得罪他的人欠他的債時，他才能確定他自己的債或罪已經免除了。只有當一個人饒恕那些得罪他的人時，他才能得到得赦免的確據。神肯定不會赦免那些心懷仇恨或報復的人！基督徒應當饒恕別人，正如神饒恕了他們一樣。他們若不饒恕別人的過犯，神也必不饒恕他們的過犯。神必不赦免一個不肯饒恕別人的人（參看太十八：32-34；弗四：32；西三：12-14）！

**太五：23-24；十八：17。**誰應當踏出第一步邁向和好：到底是造成傷害的人，還是遭受傷害的人呢？耶穌的回答是：“兩者都要！”太五：23-24 說：“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耶穌在這裏指出**犯罪的一方應當採取主動**。

太十八：15 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耶穌在這裏指出**無辜的一方應當採取主動**。

在神眼中，是誰引起問題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和好！神認為雙方都有責任主動和好！

## 6. 總結有關神國裏的饒恕的比喻的主要教導或教訓。

### (1) 神的模樣。

所有人都必須知道神是什麼模樣的。這些比喻的其中一個重要教訓是，它們展示了神憐憫和寬恕的心是無法想像的。在神眼中，我們的罪好比一萬他連得的債，這筆債沒有人能夠償還給神！我們因犯罪而欠神的債，永遠沒有人能夠償還，但耶穌基督已經為每個相信祂的人償還了！祂死在十字架上，為所有接待祂的人（參看約一：12）、所有屬祂的人（參看約十：11）贖罪！“凡求告主（耶穌基督）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3）。

### (2) 基督徒應有的模樣。

基督徒必須知道自己應有的模樣。這些比喻的另一個重要教訓是，它們告訴我們神要我們成為怎樣的人，以及要我們做什麼。它教導我們要去與每一個我們向他懷怨的人和好，也與那些可能向我們懷怨的人和好！它教導我們不可拖延饒恕與和好。我們現在就要饒恕人，馬上就要與人和好，因為“明天”可能太遲了！饒恕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真正屬於神國的人不向人懷怨，也不計算別人得罪自己的過犯，而是馬上採取主動去饒恕與和好（林前十三：5）。真正屬於神國的人不可不憐恤犯錯的弟兄，也不可惡待他們，而是要不斷地饒恕他們的過犯（太六：12，14-15）。

<b>5</b>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	---------	-------------------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b>6</b>	備課（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不憐恤人的僕人的比喻”。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詩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八，八十二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羅馬書的五節經文**：(6) 羅四：5，(7) 羅五：1-2 上，(8) 羅五：3-4，(9) 羅六：13，(10) 羅六：23。
5.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羅六：12-23**。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